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54050南投市中興路759號

承辦人：謝任閔

電話：(049) 2242590轉1226

傳真：(049) 2244857

電子信箱：ntdser@judicial.gov.tw



1100206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投院明總字第1100000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律師夜間陪同當事人訊問之休息處所，本院規劃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(110)投律右字第110082號函。
- 二、貴公會來函表示律師於司法大廈辦理夜間陪同當事人訊問業務時，因無適當之等候空間，長時間等候有礙執行職務一案，本院規劃於司法大廈一樓之「平民法律服務中心」，設置律師候訊場所提供律師使用，惠請多加利用。
- 三、隨文檢附候訊場所地點圖示如附件。

正本：南投律師公會

副本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院長黃俊明

# 一樓平面配置圖 1st Floor Plan

